

招银理财金石系列理财计划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

受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7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缪建民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3号定开式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6703）、《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4号定开式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6704）等招银理财金石系列理财计划（具体产品清单详见附件《待调整理财计划的产品名称以及对应的条款变更内容》中的产品清单）的托管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设立的上述产品项下理财资金及所投资资产的托管人。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附件所涉理财计划（以下简称“待调整理财计划”）已签署的托管合同按照甲方与投资者就产品说明书做出的调整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产品名称

待调整理财计划的产品名称。

二、调整运作方式

待调整理财计划的产品运作方式。

三、调整估值日

待调整理财计划的估值日。

四、调整估值方法

待调整理财计划的估值方法。

五、调整浮动管理费

待调整理财计划是否收取浮动管理费以及浮动管理费收取方式。

六、调整固定管理费

待调整理财计划的固定管理费率。

七、调整销售服务费

待调整理财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率。

八、调整投资限制

待调整理财计划的投资限制。

以上理财计划产品合同变更将由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向投资者披露，并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变更实际内容和变更生效时间以甲方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材料内容为准。**待调整理财计划的产品名称以及对应的条款变更内容详见附件《待调整理财计划的产品名称以及对应的条款变更内容》，该附件双方认可，且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合同及其附件与待调整理财计划原托管合同共同构成本补充合同项下约定的理财计划达成的完整协议。就附件列示的理财计划而言，原托管合同与本补充合同及其附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及其附件为准，本补充合同及其附件未约定的事宜以原托管合同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合同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招银理财金石系列理财计划托管合同补充合同》签署页)

甲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

签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

附件：《待调整理财计划的产品名称以及对应的条款变更内容》

附件：《待调整理财计划的产品名称以及对应的条款变更内容》

一、86703

1、产品代码：86703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3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 调整后：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3号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

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成本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4)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

（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8）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9）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8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2) 调整后：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自2021年11月8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该持有期间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具体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条款调整如下：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1年11月8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本次计提评价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1年11月8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5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

累计净值) ÷ 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区间天数是指，2021年11月8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二、86704

1、产品代码：86704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4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 调整后：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4号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

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

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

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2) 调整后：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自2021年11月22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该持有期间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具体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条款调整如下：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1年11月22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本次计提评价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1年11月22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6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区间天数是指，2021年11月22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三、86714

1、产品代码: 86714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 招银理财招睿公司金石系列14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 调整后: 招银理财招睿公司金石系列14号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 开放式

(2) 调整后: 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 每周三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 如周三为非工作日, 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2) 调整后: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 每周三、开放日(原有)、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 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 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 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 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 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 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

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则按成本法估值，定期计提预期收益。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3)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成本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4)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形，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计算方法。

(8)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9)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8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2) 调整后：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自2021年10月29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含，或提前终止日），该持有期间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8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具体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条款调整如下：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1年10月29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每年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1年10月29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含，或提前终止日），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含，或提前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8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

÷365) × 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级日理财计划净资产 × 【8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 (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 - 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级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区间天数是指，2021年10月29日 (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之次日 (含该日) 至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四、86717

1、产品代码: 86717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 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17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 调整后: 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17号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 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

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成本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4)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

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8)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9)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8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2) 调整后：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自2021年11月12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该持有期间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具体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条款调整如下：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

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1年11月12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本次计提评价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1年11月12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6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区间天数是指，2021年11月12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五、86724

1、产品代码: 86724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 招银理财招睿公司金石系列86724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 调整后: 招银理财招睿公司金石系列86724号封闭式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 开放式

(2) 调整后: 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 每周三、开放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 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2) 调整后: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 每周三、2021年12月27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 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 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 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 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 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 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 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

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2)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3) 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

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4）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 如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5）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6）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7）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

（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形，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8）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9）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1）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2）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2021年12月27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并于此后支付。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2021年12月27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2021年12月27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1年12月28（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1年12月27日的浮动管理费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6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 - 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1年12月27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1年12月27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天数是指，对2021年12月27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2021年12月27日的实际天数；对于理财计划终止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2021年12月27日(不含)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0.20%/年

(2) 调整后：0.1%/年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0.20%/年

(2) 调整后：0.1%/年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六、86726

1、产品代码：86726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招银理财招睿公司金石系列86726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 调整后：招银理财招睿公司金石系列86726号封闭式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开放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招银理财于估值日后第2个交易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交易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交易日披露该估值。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

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调整后：（一）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2.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3. 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4.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 可转换私募债券和可交换私募债券未转股前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6. 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管理人认可的模型估值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7.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1)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2) 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8.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9.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10.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4)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5)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6)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形，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11.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12.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3.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

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4. 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5.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理财计划终止日当年的浮动管理费在终止日后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公式如下：

每个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终止日的浮动管理费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6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终止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终止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区间天数是指，对于终止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七、86706

1、产品代码: 86706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 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6号理财计划

(2) 调整后: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 开放式

(2) 调整后: 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 每周三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 如周三为非工作日, 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调整后: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 【每周三、2022年3月24日、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 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 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该估值。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 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 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

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

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非因招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招商银行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 (2) 调整后：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4. 2021年12月13日以后，产品主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投资证金债不受以上投资限制的约束。
-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八、86709

1、产品代码：86709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9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 调整后：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9号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2022年8月15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该估值。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估值”。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

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

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

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九、86710

1、产品代码：86710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10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 调整后：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10号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2022年8月22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

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2) 调整后：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具体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条款调整如下：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2022年8月22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2年8月22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2022年8月22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2年8月22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8月22日（如遇非工作日

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浮动管理费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5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
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8月22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
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
年8月22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
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区间天数是指，对于2022年8月22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计
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2022年8月22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实际天数；对于理财计划终止日计提的
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2022年8月22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
作日）（不含）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的实际
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非因招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
述比例限制的，招商银行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 (2) 调整后：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4. 2021年12月13日及以后，产品主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投资证金债不受以上投资限制的约束。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十、86711

1、产品代码：86711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11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 调整后：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11号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2022年9月8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

2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

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

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2) 调整后：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具体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条款调整如下：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2022年9月8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

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2年9月8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2022年9月8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2年9月8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9月8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浮动管理费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5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9月8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9月8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区间天数是指，对于2022年9月8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2022年9月8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实际天数；对于理财计划终止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2022年9月8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不含）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非因招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招商银行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调整后: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4. 2021年12月13日及以后，产品主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投资证金债不受以上投资限制的约束。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十一、86712

1、产品代码: 86712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 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12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 调整后：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12号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2022年9月26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

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

（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2.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计划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3.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由于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或理财计划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因理财计划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计划由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产品费用，从资产中支付。

D、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6. 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

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2) 调整后：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具体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条款调整如下：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2022年9月2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2年9月2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2022年9月2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2年9月2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9月2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浮动管理费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5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9月2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9月2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区间天数是指，对于2022年9月2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2022年9月2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实际天数；对于理财计划终止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2022年9月2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不含）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调整前：

（2）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调整前：

（2）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调整前：（1）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非因招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招商银行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调整后：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4、2021年12月13日及以后，产品主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投资证金债不受以上投资限制的约束。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

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十二、86713

1、产品代码：86713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13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 调整后：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13号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2022年10月20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该估值。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

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

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

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2) 调整后：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具体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条款调整如下：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2022年10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2年10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2022年10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2年10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10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浮动管理费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

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5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10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10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区间天数是指，对于2022年10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2022年10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实际天数；对于理财计划终止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2022年10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不含）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十三、86715

1、产品代码：86715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招银理财招睿公司金石系列15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 调整后：招银理财招睿公司金石系列15号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开放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2022年10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

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2）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在任何状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8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2) 调整后：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8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2022年10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2年10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2022年10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2年10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8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10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时的浮动管理费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8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10月

31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10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区间天数是指，对于2022年10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2022年10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实际天数；对于理财计划终止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2022年10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不含）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调整前：

（2）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调整前：

（2）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调整前：（1）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非因招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招商银行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调整后：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4. 2021年12月13日及以后，产品主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投资证金债不受以上投资限制的约束。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十四、86720

1、产品代码：86720

2、产品名称

（1）调整前：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20号理财计划

（2）调整后：

3、运行方式

（1）调整前：开放式

（2）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交易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2022年1月2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交易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5、估值方法

（1）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

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

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2) 调整后：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2022年1月21日（如与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2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2022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2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

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的浮动管理费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6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天数是指，对于2022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2022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的实际天数；对于理财计划终止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2022年1月21日(如与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不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与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非因招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招商银行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 对于定开周期在一年（含）及以下的产品，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含）；对于定开周期在一年（不含）以上的产品，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

- (2) 调整后：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4. 2021年12月13日（不含）之后主动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含），投资证金债不受以上投资限制的约束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十五、86723

1、产品代码：86723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23号理财计划

(2) 调整后：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开放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交易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交易日披露该估值。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2022年8月4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交易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

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2) 调整后：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

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2022年8月4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2年8月4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2022年8月4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2年8月4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8月4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的浮动管理费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6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8月4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8月4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天数是指，对于2022年8月4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至2022年8月4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的实际天数；

对于理财计划终止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2022年8月4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不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调整前：

（2）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调整前：

（2）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调整前：（1）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非因招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招商银行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对于定开周期在一年（含）及以下的产品，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对于定开周期在一年（不含）以上的产品，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

（2）调整后：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4. 2021年12月13日（不含）之后主动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含），投资证金债不受以上投资限制的约束。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

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十六、86732

1、产品代码：86732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32号理财计划

(2) 调整后：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开放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该估值。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2024年3月18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该估值。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

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2) 调整后：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2024年3月18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4年3月18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2024年3月18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4年3月18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4年3月18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浮动管理费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6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4年3月18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4年3月18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天数是指,对于2024年3月18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2024年3月18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实际天数;对于理财计划终止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2024年3月18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不含)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非因招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招商银行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 对于定开周期在一年（含）及以下的产品，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对于定开周期在一年（不含）以上的产品，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投资证金债不受以上投资限制的约束。

- (2) 调整后：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4. 2021年12月13日及以后，产品主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投资证金债不受以上投资限制的约束。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十七、86708

1、产品代码：86708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8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 调整后：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8号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及开放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2022年5月1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

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

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2) 调整后：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2022年5月1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2年5月1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2022年5月1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2年5月1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5月1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5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5月1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5月1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区间天数是指，对于2022年5月1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2022年5月1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实际天数；对于理财计划终止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2022年5月16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不含）至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非因招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招商银行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调整后: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4. 2021年12月13日及以后，产品主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投资证金债不受以上投资限制的约束。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十八、86719

1、产品代码: 86719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 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19号理财计划

(2) 调整后: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 开放式

(2) 调整后: 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 【每周三及开放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 如【周三】为非工作日, 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调整后: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 【每周三、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 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 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 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 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 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 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 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 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 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 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 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 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 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 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 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以交易为目的, 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 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 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 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 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 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或者第三

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

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形，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

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2) 调整后：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2021年12月17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次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1年12月17日(如与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2021年12月17日(如与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1年12月17日(如与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6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天数是指 2021年12月17日(不含该日)至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十九、86721

1、产品代码: 86721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 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21号理财计划

(2) 调整后: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 开放式

(2) 调整后: 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及开放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调整后: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2022年7月21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交易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2) 调整后：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2022年7月21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2年7月21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2022年7月21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2年7月21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之次日（含该日）

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7月21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6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7月21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2年7月21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天数是指，对于2022年7月21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至2022年7月21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的实际天数；对于理财计划终止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2022年7月21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不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非因招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 招商银行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 对于定开周期在一年(含)及以下的产品, 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含); 对于定开周期在一年(不含)以上的产品, 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

(2) 调整后: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4. 2021年12月13日以后主动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含), 投资证金债不受以上投资限制的约束。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二十、86729

1、产品代码: 86729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 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29号理财计划

(2) 调整后: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开放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2024年3月4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该估值。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

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在任何状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2) 调整后：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2024年3月4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4年3月4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2024年3月4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4年3月4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4年3月4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6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4年3月4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在计算2024年3月4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时应指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区间天数是指，对于2024年3月4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2024年3月4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实际天数；对于理财计划终止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言，区间天数为2024年3月4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不含）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调整前：

（2）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调整前：

（2）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调整前：（1）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非因招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招商银行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对于定开周期在一年（含）及以下的产品，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对于定开周期在一年（不含）以上的产品，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

（2）调整后：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衍生品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4. 2021年12月13日及以后，产品主动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

化资产)的评级应不低于国内机构评级AAA,投资证金债不受以上投资限制的约束。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二十一、86705

1、产品代码:86705

2、产品名称

(1)调整前: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5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调整后: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5号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调整前:开放式

(2)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的估值。

(2)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估值方法

(1)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

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

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2) 调整后：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自2021年12月2日次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该持有期间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具体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条款调整如下：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1年12月2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本次计提评价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1年12月2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

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6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区间天数是指 2021年12月2日(不含)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二十二、86718

1、产品代码：86718

2、产品名称

(1) 调整前：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18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 调整后：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公司18号理财计划

3、运行方式

(1) 调整前：开放式

(2) 调整后：封闭式

4、估值日

(1) 调整前：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估值方法

(1) 调整前：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调整后：1. 估值方法

(1)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

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

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形，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6、浮动管理费

(1) 调整前：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且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为本

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2) 调整后：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2021年12月1日次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该持有期间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详见“理财计划费用”。

具体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条款调整如下：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2021年12月1日及以前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于本次计提评价日之后支付，投资者对此无异议。2021年12月1日之次日（含该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A%】×区间天数÷365)×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本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数×【6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理财计划上一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A%是指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区间天数是指2021年12月1日（不含该日）至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的实际天数。

7、固定投资管理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8、销售服务费

(1) 调整前:

(2) 调整后:

9、投资限制

(1) 调整前:

(2) 调整后: